

39/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198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扬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并且紧急呼吁该区域内外有关国家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该集团充分合作，以求解决它们的歧见，

回顾大会 1983 年 11 月 11 日第 38/1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最坚定地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并敦促其坚持努力，这种努力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和该区域内外各国的坦诚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 1984 年 9 月 7 日的《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⁷

考虑到《孔塔多拉文件》是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五国政府在孔塔多拉集团推动下认真进行协商和谈判的结果，

还考虑到《孔塔多拉文件》为该区域的缓和、持久和平以及促进该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从而向谈判的成功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8/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⁸

1. 敦促五个中美洲国家的政府各自加紧同孔塔多拉集团磋商，以期完成谈判进程，早日签署《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从而促使该文件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得到充分遵守，并使各项执行措施和后续措施开始生效；

2. 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同该区域有联系并在该区域有利益的国家，充分尊重《孔塔多拉文件》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它们由于加入该文件的《附加议定书》而承担的义务；

⁷A/39/562 - S/16775，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6775 号文件，附件。

⁸A/39/562 - S/16775。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6775 号文件。

3. 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530(1983)号决议，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以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4. 请秘书长在 1984 年 12 月 15 日以前向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⁹

5.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0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39/5.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14 日第 34/22 号、1980 年 10 月 22 日第 35/6 号、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36/5 号、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6 号和 1983 年 10 月 27 日第 38/3 号决议，

还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¹⁰和第 1 号决议(一)，¹¹ 提供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架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8/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

注意到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联合其效能不断增加，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关于

⁹报告经以编号 A/39/827 - S/16865 印发。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6865 号文件。

¹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 年 7 月 13-17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20)附件一。

¹¹同上，附件二。

¹²A/39/576。

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对殖民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适用的第 1984/148 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 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乱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粮食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卫生问题继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国政治解决, 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关于外国占领军队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 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 这种解决办法须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 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 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又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 东南亚地区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的区域, 以缓和该地区国际紧张局势, 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宪章》要求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 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并且和平解决争端,

1. **重申**其第 34/22 号、第 35/6 号、第 36/5 号、第 37/6 号和第 38/3 号决议, 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 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 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

会的报告,¹³并请该委员会在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复会前继续其工作;

4.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 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5. **重申**其按照国际会议的第 1 (一) 号决议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

6. **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

7.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今后各届会议的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协商和给予协助, 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9.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 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同时进行斡旋, 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 以及其他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 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 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1.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 请他加紧进行这种必要的努力;

12. **敦促**东南亚各国, 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 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厉作出努力;

13.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 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重建其经济和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0 月 30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¹³A/CONF.109/8。